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
-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5 日
- 三、会议地点：上海双拥大厦会议厅（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
- 四、会议审议预案：
 - 1、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控股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预案；
 - 2、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控股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预案

一、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简称：沪临公司）于 2005 年 8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现有股东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沪东中华），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50%；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东鼎公司；沪东中华控股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50%。

沪临公司是为沪东重机和中船三井（合资公司）提供船用主机零部件的配套企业，其产品主要有机座、机架、铸铁件、铸钢件等。沪临公司的战略意义非常重要，其提供的产品均为船用主机的核心零部件，而且，市场可供选择的替代产品非常少，因此，沪临公司的配套能力直接影响着沪东重机和中船三井目标的实现。

二、沪东重机参股沪临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沪临公司的战略地位非常重要，沪东重机必须参与并主导沪临公司的建设，使沪临公司一开始就纳入沪东重机的控制和管理体系，并与沪东重机本部技改工程和中船三井建设工程有效地衔接，从而保证沪东重机和中船三井核心零部件的配套需求，为实现沪东重机的宏伟目标奠定基础。

在沪临公司建设之初，沪东重机本应参与其建设，但按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不能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0%。公司当时净资产值为人民币七亿元。沪东重机已经参与了中船三井的建设，需出资金额近二点五亿元，如果再参与沪临公司建设，累计建设规模将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0%。因此沪东重机暂时不参与沪临公司的建设，改由控股股东沪东中华出资建设，待沪东重机条件成熟后再参与其建设。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司对外投资不能超过净资产值 50%的相关规定，2006 年 8 月 30 日，沪东重机成功地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逾三亿元。沪东重机的净资产值已超过人民币十一亿元。因此，沪东重机参与沪临公司建设的时机已经成熟。

另外，沪东重机出资 1.5 亿元进行技术改造，使公司的年生产能力由 100 万马力提升至 150 万马力；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联合投资设立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其达纲能力每年 300 万马力。沪东重机和中船三井合计年生产能力将达 450 万马力。原来的配套能力已远不能满足两总装厂的生产需求；再者，沪东重机铸造分公司和为公司提供机座、机架的配套企业目前正面临市政动迁，也必须要建设新的配套基地；而且，沪临公司所提供的铸钢件、铸铁件、机座、机架等为柴油机的核心零部件，必须实行切实有效的质量与进度控制，才能保证柴油机的生产需求。如果沪东重机不参股并控制沪临公司，必将影响沪东重机目标的实现。

三、沪临公司建设规模和主要项目

沪临公司一期建设纲领能够满足 350 万马力/年柴油机配套产品（含出口）和 220 万载重吨/年船舶配套产品（铸铁、铸钢、机座机架焊结构件）以及外销铸件、钢结构焊接件等其它配套产品需要。该项目一期总投资人民币 109,980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周期两年。

沪临公司建设用地约 600 亩。

沪临公司一期建设工程主要项目有：

- ① 新建铸铁分厂、铸钢分厂、钢结构分厂的生产车间；
- ② 新建动力站房、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区；
- ③ 新增起重机、焊机、热处理炉等设备及其计算机软硬件。

四、沪东重机参股沪临公司的具体方案

沪临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9,980 万元，资本金 33,000 万元，现有资本金 2,000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资本金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其中沪东重机出资 2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70%；沪东中华（含东鼎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30%。按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分批注入资金。

五、其他相关问题

1、本次参股沪临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沪临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出资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参股沪临公司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预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因本项目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沪东中华、上船澄西将回避表决。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9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顺利完成，参与本次认购的基金和认购数如下表：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3,418

本次定向增发共发行股票21,063,418股，每股发行价14.50元，募集资金305,419,561.00元，扣除11,242,586.83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76,974.17 元，其中：股本21,063,418.00元，资本溢价273,113,556.17元。

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8月23日划入公司专用帐户，2006年8月24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先的241,493,120.00元增至262,556,528.0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241,493,120.00元变更为262,556,528.00元。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9日